

目 录

序言	(1)
一、塔斯马尼亚人	(7)
二、澳州中部的阿兰达人	(19)
三、萨摩亚人	(36)
四、马来半岛的色曼人	(59)
五、印度南部的图达人	(72)
六、中亚的哈萨克人	(90)
七、日本北部的虾夷人	(108)
八、北极的爱斯基摩人	(125)
九、英属哥伦比亚的海达人	(143)
十、美国西部草原的喀罗人	(170)
十一、美国纽约州北部的易洛魁人	(187)
十二、美国亚利桑那州的霍比人	(207)
十三、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	(228)
十四、秘鲁的印加人	(257)
十五、亚马孙河西北的威士土人	(287)
十六、西南非洲的纳马·霍屯督人	(303)
十七、乌干达的干达人	(324)
十八、西非的达荷美人	(352)
译后记	(381)

序 言

“野蛮人”究竟是如何生活的？对这个问题感到好奇的读者可以找到多种有关“原始民族”的专著，这些专著都是分别选述成百种民族不同的宗教、婚姻和其它制度的；他还可以读一本系统的人种志，这类书籍概述全世界成千上万的民族，但对其中每一种则只用几行字即略略带过，或者他也可以选择阐述某一地区的民族学著作，从而获得该地区“文化特征”的分布的一般知识。但是上述书籍，不论其如何优秀，均不能使他获得有关某一原始民族实际生活方式的清晰的概念，为此他必须转向专题的原始资料。这资料中的一部分，由于稀少、过期或隐于不常见的科学杂志之中，他是难以找到的；而另一部分，如果它们确实是有权威性的，他会发现其中大量充塞只有职业的人类学家才感兴趣的细节，这时即使他不致望而生厌，至少也将感到索然寡味。

本书就是企图填补出版物中的这一空白而写作的。在一卷书的容量之内，这里收集了十八种不同的原始民族的资料，他们代表了世界上各主要地区中的主要种族，也反映了各主要类型的文化和各种不同的发展水平。每一章的篇幅虽然不长，但却力图全面地包括经济、政治以及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同时也照顾到种族特征，地理环境和历史背景。作者深信，对于一系列的民族生活实景的观察，比之于任何对“原始人”的概括叙述，将会刻划出一幅土著文明的更加真实的图画。

本书所选择的民族，如果从严格的意义来说，并非都是“原始的”或“当代的”。例如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其作为原始民族看待仅仅是因为他们经常是被民族学家研究而非被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研

究。对于这些民族的描写，虽然经常为了行文生动而采用现在式语气，但在考察其文化时，却尽可能地将其时间局限在他们与西方文明接触以前。因此，我们说这些文化是当代的，仅仅是从广阔的历史或进化的观点而言，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个世纪仅仅是人类历史漫长进程中的一瞬间而已。

坦白地说，这本书是写给一般读者和大学生们看的，因此它没有注释，行文也力求通俗。不过在每一章的结尾都附有一参考目录供那些需要对此文化作进一步了解的读者之用。可靠的综合性著作则用星号标出，技术性强的或专门化的作品，不论其价值如何，均不另行注明。作者从多年教授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经验中知道，原始文化本身就是饶有兴趣的，它不需要外加糖衣，因此本书只叙述事实本身。这里没有广泛的推论，猜测的结果或罗曼蒂克的理想，它仅仅是一些原始民族实际上安排生活的特殊习俗而已。

一个有见识的读者在阅读本书以后，无疑地将会自己获得某些结论，这些结论大部份专家都会认为是合乎情理的。例如他将会发现在种族与文化之间，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他会注意到虽然在北极爱斯基摩人的事例中，文化的发展明显地受到了地理环境的制约；但是各种显著不同的文化，却得以在相似的环境中繁荣，如阿兰达人、霍比亚人和纳马·霍屯督人同在一个乾燥不毛的区域中生活，但采取了不同的适应方式，因此他会得出一个结论，即地理环境对文化的影响，仅仅是选择性的或有条件的，而非决定性的。他会观察到即使在最简单的文化之间其彼此相异之明显，就如同欧洲文明与中国文明相比较一般，因此结论就是事实上不存在一种绝对的“原始文化”，也没有任何单一的文化类型发展的序列。他还会注意到，没有一种文化不具有某种形式的宗教、婚姻、经济组织，以及其它的主要社会结构。这就是说所有的文化，包括我们自己的文化在内，都是依据一个基本的蓝图而建设的，这就是所谓的“一般文化模式”。他还会明白一种文化并非各种因素的偶然聚合，它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其中的各个部份都彼此适应，互相调整。它基本上是一种系统的平衡状态之中。

——这种平衡是因新因素的传入或创造而不断受到破坏和重新得到调整的，而且可能因遭遇突然的或根本性的变迁而彻底摧毁，例如某些文化因与白种人的接触而导致解体和灭亡。读者甚至可能进一步理解到，我们自己的文化仅仅是很多文化当中的一种，而且与其余的文化并无本质的不同。我们或许是幸运地选择了科学的方法来处理事务，而不用宗教祀典，战争或赠予，但是只有那种盲目的乐观主义者才会才说我们的宗教信仰，我们对性和生育的态度，我们的政治结构是绝对的比当代的原始民族要更加理性一些。

虽然作者已声明本书是为一般读者而写的，但是它仍然提出了某些理论上的或方法上的问题，对此专业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是有理由要求答复的。为此，作者建议非专业的读者和学生们看到此处就可以直接去翻阅正文，而下面另写一段：

给专家们的解释

选择这十八种民族的标准，一是照顾到地区的分布；二是考虑到说明各种主要类型的原始社会制度，诸如最富有特征的产翁制，赠与制以及食人习惯等。这样就使本书包括了一些文献资料相对地缺乏的部落，如塔斯马尼亚人、色曼人和威士土人等，而没有涉及另外一些记载较为详细的部落。本书选择北美的民族较多，略为偏离了照顾地区分布的这一标准，这部份是因为考虑美国读者对于自己本土的土著居民的兴趣；但主要还是想通过这些实例，说明在同一大陆，同一种族的部落中，原始文化可能呈现的巨大变异性。

在每一章内，叙述事实的先后主要是看所引材料的性质而定，其它并无严格的规律可循，一般说来，作者的目的是首先介绍那些不必展开讨论就直接可以理解的因素。在可能范围之内，文化的各个方面都不予忽略。不过某些项目，如民间传说，宗教祀典以及某些语言和亲属制等，是需要相当多的文字才能介绍清楚的，由于限于篇幅，作者只有遗憾地从简了。

书中的事例均是从有关这些部落的大量的原始资料中摘出。经验告诉我们，过于依赖任何一个专家，不论其写作是如何的出色，都是危险的。每一个作者都有其不足之处和局限性。例如一个训练有素的人类学家，可能系统地记载了亲属制和宗教仪式，却忽视了日常生活的细节；而一个有同情心的传教士，由于多年在这个部落中生活，却详细地将这些资料保留于自己的日记之中。早期的探险家和殖民地官员也做出了他们独特的贡献。此外，每一个作者还带有他自己的偏见——官员们的种族优越感，传教士们对野蛮的“邪教”的嫌恶，人类学家们先入为主的理论的束缚等，只有通过广泛的阅读，个人的偏见才得以摒除，知识的空白才得以充实，文化的全貌才得以出现。

当然，作者也没有将所有的文字资料都加以利用，他仅仅是考察了最重要的那一部份而以之代表了其余的著作，收在目录中的文章都是作者读过并且认为在编辑该章内容时有参考价值的，一般说来，他不太相信那些没有亲身接触过描写对象的作者。第二手材料只作附带参考之用，除非经过对原始资料的审查，证明作者是准确和彻底的，如同罗塞之描写塔斯马尼亚人，夏伯维之描写霍屯督人。不过有一个重要的例外是必须在此声明的，那就是写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两章时，作者自知对这些文明研究不深，所以主要依赖有经验的学者对于原始素材的编辑和复原，而不靠自己可能是外行的判断。

本书虽为非专业的读者而写，但却力求准确。书中没有一事无根据，或没有考虑到与这种根据有抵触的相关环境。对于那些真实性可疑的记载，例如丰恩·史蒂文斯关于色曼人的“灵魂岛”和“命名树”的叙述，是由于它与上下文一致并且部份已被人证实才采用的。但即使如此，对于某些资料的运用和解释，谬误仍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尽管本书主要依靠文字资料写成，但亦非绝对如此。如海达人一章，即采用了相当一部份原始调查资料，这是作者在1932年在雅礼大学人类关系学会的赞助之下进行实地考察所获得的，萨摩亚人和达荷美人两章，应感谢彼得·H·巴克教授和梅威尔·J·赫斯柯维特教授权

威性的批评和建议。而易洛魁人和霍比人两章的补充，则得力于作者过去的两个学生W.N.芳顿先生和J.斯比雷先生根据他们亲身调查的经验而作出的建议。上述审查者均认为，这四章只需作微小的修改即可，这实际上就是反证了其余部份的正确性。海达人一章经历了一次更为严格的考验，该章是在作者拜访这个部落两年以前即综合而成的，当旅行快结束时，作者将原稿念给一个聪明的土著贵族听，他那明显的惊讶增加了作者的自信，即此章不需作重大的更改或修正，仅仅只需将新材料补充进去即可，不过对于约翰·R·史汪顿博士等人所作的踏实的原始资料积累工作，作者仍然是要提出赞扬的。

本书没有讨论任何人类学的或社会学的理论问题，它的内容仅仅是事实和描述，不过某些解释，确实是难以避免的。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作者力图采用他认为最可靠的权威观点，除非它明显地与事实不符，或者受到了理论偏见的影响。例如何理关于纳马·霍屯督人的Inau的概念，就其所列举的事实而言，似乎是在生硬地套范格列甫的“通过仪式”（Rits of Passage）的理论，实际上它更类似于为人所熟知的“不洁仪式”。

某些理论家无疑的将要批评本书在讨论宗教时，很少注意“马拉”（Mana）即非人格化的超自然力的概念。不过对于一个科学家而言，此种省略是易于被理解的。作者最初确实是想利用这一概念的，不过当他审查了各个部落的有关资料时，他发现此术语并不适用，资料审查得越细致，矛盾就越大，最后他只有完全抛弃这一概念了事。举例来说，汉蒂用“马拉”来复原的波里尼西亚的宗教，即与萨摩亚宗教的事实很少关系。在科学研究中，不论一种理论是如何的风行，但只要与事实不符，那么除了摒弃此种理论以外别无选择。因此尽管作者至今仍感到用万物有灵论来解释宗教现象是有缺陷的，但仍确信有必要用更有实质性的概念来代替“马拉”。

在社会组织方面，作者多采用英国的习惯用语而少采用美国的，如“氏族”（Clan）一词，由于它本身加一词尾自然地就成了“氏族成员”（Clansmen），所以即用之表示一种父方或母方单方面计算的

亲族集团，而不用“Sib”或“Gens”①。如果一个美国语法学者惊异地发现本书使用了“父系氏族”(Patrilineal clan)这种词汇②，或者用现在式语气描写一种现已衰落了的文化时，他应该记取本书是供一般读者使用而不是供他参考的。专家们可能对海达人一章感到兴趣，因为它可视为作者本人调查报告的摘要；他们也会发现印加人一章对于秘鲁社会组织的考察较其它著作作为完整。除此以外，他们就宁愿参考原始资料了。至于一般的读者和学生，则可能从这种简要的、非专业性的描写中，获得对于某些生动的、起作用的原始文化在其最繁荣的阶段所呈现的面貌的知识。

将本书作为民族学教科书的教师们，如果将之与某一民族学理论书籍或课堂教学结合使用，则无疑是十分适合的。由于它只涉及事实，所以不致与任何言之成理的理论产生矛盾。社会学教师们如果以之作为分析当代社会现象的背景材料使用，亦将具有参考价值。当然，本书章节次序的编排并不具有多大意义，它是按地理位置安排的。之所以始于大洋洲，仅仅是因为塔斯马尼亚人恰好是当代文化最低的一个民族；而结束于非洲，则是因为与世俗的偏见相反，黑人种族在政治制度、艺术、手工业和物质文化方面，较之其它任何大陆上的未开化的民族，都具有更加错综复杂的发展。

乔治·彼得·穆达克

一九三三年九月于雅礼大学

① Sib和Gens均为氏族之意。

② Clan原指苏格兰古代的氏族，本身即含有父系之意。

第一章 塔斯马尼亚人

(The Tasmanians)

塔斯马尼亚 (Tasmania) 是一个岛屿，面积约26000平方英里，相当于纽约州面积的一半。它位于澳洲东南约150英里处，隔巴斯海峡 (Bass Strait) 与澳洲相望。这个岛屿多山，但肥沃而雨量充沛，林木茂密。野兽很多，主要是与澳洲相似的袋鼠类。塔斯马尼亚是世界上气候最温暖宜人的地区之一，因此，不能用环境的特征来解释土人的文化，这种文化无疑是我们所知的任何民族中最原始的一种。造成这一事实的不是气候和地形，但与世隔绝却是一个重要因素。

澳洲大陆如同屏障一样拦阻在北方，使塔斯马尼亚远离亚洲和大洋洲传来的文化的影响。因此，土著居民的文化，就仅能是最初的移民带来的，和以后在岛上独立发展的那些成分；或许其中极少一部份是受了澳洲的影响，但在那里文化的进步较之塔斯马尼亚也是极为有限的。

在白种人来临以前，岛上的土著居民的数目据最保守的估计是2000人，即每十平方英里尚不足一人，无疑地，他们的数目从来没有超出过5000。在人种上，塔斯马尼亚人属于大洋洲黑人的一种分支。不同的研究者曾经将他们归入澳洲土人 (Australians)，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n)、新几内亚的巴布亚人 (The Papuans of New Guinea)、安达门岛的小黑人 (Negritos of the Andaman Islands) 人中。或许，他们可以自成一种“亚种” (subrace)。虽然有些研究者错误地将他们当成侏儒黑人 (Pygmies)，他们实际上却具有中等的身材。男子身高平均为5英尺5英寸或5英尺6英寸，而

女子则为4英尺11英寸。他们的皮肤呈暗黑色，头发髻曲但不纠结。塔斯马尼亚人的眼睛是黑色的，鼻宽，鼻根部下凹，鼻孔阔大，颧突出，牙齿较大。其头形比较长而狭（头部指数约为75），脑容量相当小（男女平均约1200立方厘米），但不算记录中的最小的。

岛上的居民分为许多部落（Tribe）或亚部落（Subtribe），这些部落长期地彼此对立和敌视，部落之间也没有贸易或其它的交往。每一部落有其公认的猎场，这些土地为集体共同占有。尽管某些物品如武器、护符、装饰品等也被认为是私有财产，但在当地不存在个人的土地所有制。侵入其它部落的领域就等于是挑战行为。

战争是男子最主要的事务，标志着部落之间的关系。从事战争的主要武器是矛和棍棒。塔斯马尼亚人完全不知道使用弓箭——甚至澳洲土人所习知的投矛器和飞去来棒（boomerang）也是不知道的。他们的矛是由一根细长的硬木制成，长约10英尺，其顶端仅仅在火中烧过一下，使之更加尖锐和坚硬——尚不知在矛上嵌镶石尖或骨尖。这种矛可以准确地投射到40码以上的距离。棍棒或投掷棒系用同样质料的木材制成，长约2英尺，一端较粗，人手执较细的一端，既以之作手棍又可作投掷器使用。塔斯马尼亚人在战斗中也投掷石块，同时利用一种平板的木盾牌作为防御武器。至于以金属来制造工具或武器的知识，他们是完全缺乏的。

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除了一种不固定的隶属于军事酋长以下的集团而外，军事组织是不存在的。引起战争的主要原因是侵入其他部落的猎场、掠夺女人以及报复。当男人们出发作战时，女人和孩子则躲藏在灌木丛中，这部份是由于安全，部份是女人们生性比较温和，反对过分的强暴行为。除了在占有优势力量的情况下，土人们从不进行攻击。成群结队的外来旅行者是安全的，只有单身或少数人才会遭受袭击。

军事战术总是用出人不意的突击。一种很拿手的方法是将战士们分成小队，其中一队充作诱饵，将敌人引到埋伏的地方，其余的人就突出包围敌人。塔斯马尼亚人的另一种诡计是明显地表示自己没有武

装，然后在这种情况下朝毫无戒心的敌人走去。他的手交握在头上，但用脚趾一路拖着长矛前进，然后用一种极迅速的动作将长矛踢到手中，在那个不幸的牺牲者来不及采取任何防御措施以前即投射过去。第一个被土人杀死的白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丧命的。

战争主要是一些小接触，伤亡很少。整队进攻者会因一个成员的被杀而全体撤退，但要尽力运走自己的伤员。妇女一般是被宽恕的。每逢杀死一个敌人，便是跳舞作乐的机会。敌人的尸体通常要被残割，特别是脑袋，连指关节也要锤断。

在部落内部，充满和平与原始的平等。在不存在任何社会阶层的情况下，所谓领导是不明确和没有规定的。某些人以其勇敢、力量和英武而被默认为领袖。职务并不世袭，除了在战争的情况下，平常几乎也不存在。年长人的意见具有一些权威，但无部落会议。

法律也如同政府一样，仅处于萌芽阶段。如果一个成员得罪了自己的部落，那么他就得站立不动，让其余的人向他投掷长矛，这时他只能尽力扭动自己的身体来躲闪——这是塔斯马尼亚人经过长期练习而巧于应用的一种防御方法。嘲弄被利用作为一种社会制裁，一个违反部落习俗的人会被罚蹲在一棵树的矮枝上，而他的同伴则围着他进行嘲笑。个人之间的争执往往用规定的决斗来解决。每一个争执者轮流用棍棒殴打对方的头，但报告中未载明究竟谁享有第一击的权利。

在这种简单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之下，塔斯马尼亚人过着一种游猎的生活。他们不知道耕种，也没有任何家畜——除了时时被捉来吃掉的虱子以外！甚至作为野蛮人最普遍的伴侣的狗，直至白人引入以前，也是不知道的。求食的方法，简言之，仅限于采集、捕鱼和狩猎。

野生植物，根茎、种子、浆果、菌类和鸟蛋都是塔斯马尼亚人辛勤收集的对象，并构成他们食物中的一个重要部份。由妇女捞取的牡蛎、蟹和其它的介甲类水生动物，则为另一种类重要的辅助食物。然而，真正的鱼类则是禁忌食物，同时他们也不知道使用鱼钩。肉类为生活必需品。蛇、蜥蜴、蚂蚁、蛴螬等则极力搜寻捕食。一条在海滩上搁浅的鲸便提供了难得的佳肴。女人们藉助于绳子以及用来砍出凹

痕的石块爬上树去猎取负鼠。较大的或行动迅速的野兽，如袋鼠、鼯鼠、硕鼠和袋熊则由男子猎取。通常妇女们亦随同前往，帮助男子拿长矛和猎物。较常使用的一种猎取袋鼠的方法是：用一圈篝火来包围兽群，当它们企图逃走时乘机以长矛掷杀之。大野兽亦常用偷袭法猎取，猎人们从后面偷偷地爬近猎物并迅速进行袭击。某些食物禁忌是存在的，除了禁食鱼类以外，一些部落不食雄的鼯鼠，而另一些部落则摒弃雌的。很可能塔斯马尼亚人从未有过吃人的习俗。

塔斯马尼亚人是一种游猎民族。每个部落遵循着一定的周年迁徙，通常是在海边渡过冬天。在旅途中，妇女们携带着家具、食物、以及年幼不能行走的孩子。除了小径和踏出的通道以外，道路是没有的，但土人对于他们所居住的乡土具有一种可惊的正确知识。他们的船只不过是一种筏子，用几卷能浮的树皮和用灯心草捆系而成，推进用撑竿而不用桨。这种筏虽然可以乘坐几个人，但会浸水，只能在平静的水中作短距离的行驶。所有的女人和部份男人都是游泳的能手。

由于塔斯马尼亚人很少在一地停留一两天以上，因此他们的房屋是简陋的，临时的建筑。通常的住所仅仅是一堵简单的防风壁，由小木枝和长条的树皮交织造成，作半园形，背风的一面敞开。在岛的西部有几个部落能造比较好的茅屋，形如蜂巢，有树枝搭成的支架，上面复以野草或树皮。一群这样的原始窝棚即形成一个村落或营地，一般坐落在河流或礁湖边，每一个家庭都有自己的茅舍和篝火。在夜晚，家庭成员即围坐火旁，将头伏在膝间，由此入睡。

塔斯马尼亚人使用两根木棒互相摩擦和简单的“火钻”以生火，这可能是在他们定居的早期从澳州土人那儿学习来的。但无论怎样，他们总是用尽一切努力来保留火种，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上述方法。他们极仔细地照料他们的营火，携带着一根燃烧着的木材从一个营地到另一个营地，甚至在木筏上也保持着一小堆火。他们利用火来取暖、打猎、加工木料，最重要是烧食物。他们将整个野兽在火上烤食，但不知煮食。

家庭内的物质设备非常贫乏，从来未得到过制陶技艺，但是贮存

贝类的用草、芦苇和树皮制的篮和网则是编得很好的。装水的器皿是用一种巨大的海藻叶折叠而成，两端用木扣针拴住。介壳有时亦充作此用途。土人们还能造线和绳，用一种野草的长纤维搓索。他们用兽牙钻穿贝壳，用木刀从岩石上挖取贝类，用石刀和石刮削器剥兽皮。这些工具都没有柄，因为他们还不知道装柄的技术。他们用一块石头敲击另一块石头——通常仅仅只敲击它的一面——来获得一锐利的边缘；有时则简单地将一块石头猛掷在另一块上，而选择一适当锋利的碎片。这里没有用压力剥制或磨制石器的方法。就制石技术而言，塔斯马尼亚人还停留在旧石器时代的早期。

衣着是异常的简陋，平时，男女差不多是全部裸体，仅仅在很稀少的场合下，即生病或气候特别寒冷的时候才在肩上披一块负鼠或袋鼠的皮，有时候妇女也在肩部横披着一块皮，并缠绕在腰部以背负其婴儿。塔斯马尼亚人的头部并无遮盖物，但却经常穿有粗制的皮带鞋以保护双脚。

塔斯马尼亚人的孩子就是出生——由于堕胎相当普遍，假如他能顺利出生的话——在这种原始社会当中。如撞击腹部之类的简陋方法时常用来打掉一个不受欢迎的胎儿。杀婴也同样实行着。食物的缺乏和母职的艰辛有时促使一个母亲杀害自己的新生婴儿。如果一个母亲在生产时死去，那么她的孩子经常活埋在她的身旁。不过早期的旅行者却不止一次地记载了他们看见大群儿童的事实，因此很有可能，在白人没有到来以前，堕胎和杀婴是不知道的或异常稀少的。

婴儿的出生似乎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宗教仪式。一个即将分娩的妇女在另一名妇女的陪同下留在大队后面即行生产。当婴儿出生以后，母亲便将他放在河中浸洗，然后尽力赶上她的伙伴。父母要为孩子取一个名字——这往往是在他们周围引起了他们注意的自然物，如野兽、树、贝，或一团草等等。

对孩子的全部照料由妇女承担。母亲有时将孩子跨在肩上，用手扶住；但通常是用一块袋鼠皮将孩子背在背后，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常常将自己下垂的乳房甩到肩后来喂奶。她们一般是哺乳两年或更多一

点的时间再断奶。父母们对自己的孩子非常溺爱，很少惩罚他们。

年青的塔斯马尼亚人在其幼年时代即普遍通过有意识的学习和无意识的模仿来吸取自己部落的文化。例如，通过这些方式他学会语言——一种与任何语系没有联系的简单的胶着语——（agglutinative speech），主要由名词、动词、形容词构成，其特点是缺少抽象的术语，同时用语调和手式来补充对事物不同程度的特征的描述。他也学习数数字，最多到5为止——塔斯马尼亚人没有更高的数字。他的教育的主要部份是熟悉一个成年人的经济职能和责任。女孩子们学习妇女的工作，这就是采集植物，潜水捞虾贝，爬树猎负鼠、驮负重物、制造篮子和船、建筑茅舍、照顾小孩、看护病人。男孩子们则学习男人的主要职责，这就是打猎、战斗、制造武器。他们在年长者的指导下学习武器的制造和使用，以及追踪人和野兽的方法。此外，他们还要获得有关本地的地理知识。

当一个孩子达到青春期以后，他就要经历一次“成丁礼”在举行典礼时他的肩、大腿、胸部都要被划破，并授予一个秘密的名字，接受一块巫符石，这块石头他应小心地珍藏，不能让妇女看到。对于女孩，似乎没有相应的典礼。一种“年龄等级制”很明显地在塔斯马尼亚人中盛行着。由一个等级升入另一个等级是由年龄和为部落所公认的功绩所决定的。每升一级，都要经过秘密的入级典礼，而升入第三级和最高一级，则为各种秘密集中之点，其成员都享有某些裁判权力。

当一个男人到了结婚年龄时，他一般是偷偷地或强力地到其它部落去抢一个女人。换句话说，婚姻是族外婚同时也是抢劫婚。有时，女人从幼时就许配给了一个男人。因爱情而结合的婚姻也不是没有的。关于塔斯马尼亚人的结婚仪式并无明确报导。多妻制是允许的，主要实行于年龄较长的人当中。当然，多数人则实行一夫一妻制。一个结了婚的男人与他的岳母都必须严格互相回避。按照我们的标准来看，道德可谓相当的高。男女间的往来很有礼貌。妇女们虽然是裸体的，但却非常庄重。一个作者奇异地写道：“当妇女们两膝分开地坐着，使其一腿可以掩盖其理应掩盖之处，她们是显示出了某种端庄。”

婚后要求严守贞节，特别是对于妇女。在白种人来到之前，通奸异常的稀少。对于奸淫的惩罚，男人是用长矛刺穿他的腿，而女人则用石头砸死。丈夫们经常虐待他们的妻子，他们将精美的食物留给自己吃，还可以将自己的妻子出售或转让给别人。离婚是允许的，但主要是靠丈夫的意旨，有些男子前后有很多妻子。寡妇如不再嫁，据说，她就成为所嫁人的那个部落的男子的公共财产了。

在塔斯马尼亚人中，老年人的命运不是一种可羡慕的命运。当然，由于他们的智慧和经验、他们的多妻、他们有关最高年龄等级神秘典礼的知识，也享有一定的威信，而老妇人们在女性中同样具有类似的声望。但是游荡生活的艰苦使对病废者的照顾成为不可能。因此上了年纪的人，当他们衰弱以后，同伴们就只留下一点食物而把他们扔下来等死。同样地，如果巫医和妇女对一个病人的治疗都不能生效的话，那么就留给他一点食物和一剂泻药而听其自生自灭，除非他能及时恢复并追上自己的同伴。

当一个塔斯马尼亚人死后，他的朋友们就忙着料理他的遗体。由于人们普遍相信病人在太阳落山以前是不会完全断气的，因此丧礼多在黄昏后举行。有些东部的部落将尸体竖直地放在空树中，然后建筑一圈篱笆围绕起来。但火葬似乎更普遍一些。尸体是放在一堆木柴上烧的，烧完后将灰烬和残骨收集起来埋在一个浅墓中，上面用草遮盖，再在上面竖立一块圆锥形的树皮作为墓碑。在第一天夜晚，全部落的人都围绕遗骸坐着，用一种连续低沉的声音哭泣和悲叹着。寡妇们将灰泥涂在头上，用油脂和炭末搽在脸上，用贝壳划破自己的身体，烧伤自己的大腿，并割下自己的头发扔在墓上，以此作为哀悼的表示。在悲悼中，死者的头骨和骨头常被亲属们佩挂在身上。

每一个人都被认为有一个幽灵或灵魂，在死后还活着而成为鬼。死者身边总放有一只长矛，“当他长眠的时候用它来作战吧！”一个土人这样说。这一习惯表现他们对死后生活的信念。另一个世界的生活是被视为与现实的世界相似的，但没有后者中的邪恶。死去人的世界是在远远的某一地区，他们普遍地相信死人会变成“白家伙”。由

于这个原因欧洲人经常被认为是从阴间转回来的塔斯马尼亚人。

塔斯马尼亚人宗教的主要内容是相信鬼魂以及鬼魂对于活人的影响。死人的鬼魂有时也被认为是好的，所以他们的骨头被亲属们佩戴在身上以求得保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鬼魂被认为是一种祸祟，并以之作为各种不幸的根源而产生极大的畏惧。因此，墓地是严格回避的。土人们宁愿绕一个大圈子而不愿直接越过一座坟。由于同一原因，人们也从不提及死人的名字。这样做无疑会引起死者鬼魂的注意，而鬼魂的注意总是没有好结果的。因此，在不得已必须提到时就应当转弯抹角地找代名词。在任何人面前提及死去的亲属的名字都被认为是最大的冒犯。

塔斯马尼亚人同样也相信有比鬼魂更高级的精灵存在。它们当中有些是善良的，但大多数秉性邪恶，并且应对人间大部份的疾苦负责。这些精灵被想象躲在岩洞、石缝或树洞里，以及其它自然物中。在白天，它们隐藏在树林里，晚上则出来徘徊。其结果是土人非常害怕黑暗。虽然某些精灵，如雷神、月神等在魔力和威信方面都凌驾于其它精灵之上，但土人们是否信仰真正的神祇却不能确定。

巫术与魔术在塔斯马尼亚人的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疾病和死亡不认为是自然现象，而经常归之于超自然的原因——如精灵的降灾和魔术的作祟。一个人要想伤害自己的仇人时，只需取得他身上的某些东西，如几根头发，用油脂包起来再放在火旁，有如油脂遇热熔化一样，人们相信那个倒霉的仇人的身上也会消瘦下去而终至于死。死人的骨头和特殊的石头被看着具有抵制恶祟、医治疾病、甚至伤害敌人的符录作用。

尽管塔斯马尼亚人是这样的原始，但在他们中仍然有职业的巫覡。人们认为这种人具有魔力，特别是在治疗疾病方面。巫覡有自己的一套的固定法器，主要是用死人骨做成的响器。在理论上，疾病的治愈完全是由超自然的力量所造成的。巫师本人陷入一种抽搐、痉挛的状态中，这视为是鬼魂附体的象征，在这种情况下便能够治病了。治疗的方法是各种各样的，较常用的一种是放血法，或称“去痛”，即

用石刀在身体患处割一道深口。有时候巫医会假装从伤口中吮出一小块石头或骨头，并诡称这就是造成疾病的原因。其它的治疗方法有沐浴、按摩、缠湿绷带和火灸。某些植物也常用来治病。一种当地的皮肤病，可在灰里滚擦的办法来治好，蛇咬伤则将一根烧焦的木棒插入伤口，用毛皮填塞，然后将其烧得与皮肤齐平为止。

塔斯马尼亚人在艺术上也有一点表现。他们喜欢在树皮或茅屋上绘一种粗糙的木炭画。画的内容有野兽、人、船、几何形图案等。音乐是单调的。他们的歌虽然大部份是小音阶，但却柔和，悱恻而和谐。吟诵他们自己或祖先们的业绩。即兴独唱或二重唱，是一种最喜爱的形式。唯一的乐器是打击乐——敲击两根木棍或用卷摺的袋鼠皮做成的鼓来打拍子。

虚荣的心理在人体装饰方面获得了充分的表现。脸是用炭末涂黑的，身体则擦以油脂、粘土和赭石，男人们的头发用油脂和红赭石涂抹，再编织好挂在肩上，脸上和颈上。女人们则相反，往往用石刀将头发割短，至少要割掉一簇，同时全身的毛都要修光。男女都喜爱在头上佩戴颜色鲜艳的花朵、羽毛和浆果、颈上挂着成串的兰色螺旋形的螺壳和用赭石染红的袋鼠的筋做成的项圈。男人们的身体，手臂和腿上经常缠着带毛的皮条。男女最喜欢的装饰是瘢痕，手、腿、肩和胸部的皮肤都被割成深口，搽以炭末，当伤口愈合之后，便留下了成排的凸起的疤痕。至于其他残体办法，如割生殖器包皮、打牙、割去指关节等等，则未见流行。

在娱乐方面，男人们喜欢树起目标投掷矛和棍。在这种游戏中他们显示出一种异常熟练的手法，并以之作为一种军事的练习。塔斯马尼亚人虽然如此落后，但也知道制造并欣赏一种酿造酒。他们在一种胶树的皮上割开一道口子，使树汁流到树根部的一个洞里，然后让它自然发酵，最后得到了一种虽然粗糙但却很甘美的酒。

塔斯马尼亚人最主要的娱乐是他们的狂欢会或部落舞会。最隆重的舞会是在每年的十一月份举行的。他们常常在月圆之夜围着一大堆篝火跳舞。男人们跳着——当然是裸体的，并且仔细地涂抹了粘土、油